

立法會：律政司司長就行政長官《施政報告》致謝議案辯論（第五環節）致辭全文（只有中文）

\*\*\*\*\*

以下為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今日（十月二十八日）在立法會會議上就行政長官《施政報告》致謝議案辯論（第五環節）的致辭全文：

主席：

多謝各位議員今天發表的意見。就個別涉及法治的問題，我在此作簡短的回應。

吳靄儀議員早前談及一些涉及官員和公共秩序的案件時，她說政府「非要上訴不可」。在此，我當然不會評論個別案件，特別是有關案件可能仍在等候上訴之中。

但我想指出及強調，在每宗案件判決後、決定上訴前，律政司特別是刑事檢控專員和他的同事，會就案件的法律和證據、判決的理據，作獨立和專業的考慮和決定，不受任何干預。吳議員也知道，這是我們行之有效的制度。

第二，吳議員又提到相對回歸前，現在政府官員外出時有「前呼後擁」的情況，就此她予以批評。同樣我不會評論個別案件，但我想指出一個事實，一個市民大眾都看在眼裏的事實，議會亦有多次討論的事實，就是遊行示威，甚至議會內的「衝擊文化」有上升的趨勢。我相信市民都會明白，警方同事有責任平衡保障官員安全和保障市民行使基本權利，這兩方面有責任要平衡。而在執行這任務時，當中的困難、掌握和挑戰是殊不容易。法庭在個別案件的判決當中都曾經有這樣的表述和理解。

我要順帶一提，剛才鄭家富議員就一個別事件提出投訴。當然，他在這方面可以作出任何適當的跟進，不過，就他剛才所說的事情，鄭家富議員作了一個非常嚴重的指控。他指廉政公署淪為「政治打手」。鄭議員，我們不能苟同這說法。

大家知道，廉政公署是一個透明度非常高、非常成功的反貪機構，對這個嚴重的指控，我相信很多參與廉政公署的工作，包括行動覆檢委員會的各位市民都不會認同。

吳靄儀議員又慨嘆香港在回歸後「人權全面破壞」。我當然明白大家對人權法治有不同的看法，但如果說香港的人權在回歸後「全面破壞」的話，我不能苟同，坦白說，也不公道。如果大家有留意一些獨立的評論，包括一些外國政府對

香港情況的評論時，他們基本上認同香港「一國兩制」成功落實，《基本法》保證的權利自由得到尊重，並非剛才吳靄儀議員所說的「全面破壞」。例如在去年通過的政改方案，在政改上有突破，英國政府在最近發表的半年度報告，都對這個發展表示歡迎和道賀，另外，報告亦對個別權利的保障有正面的評價。

第四方面，吳議員又提到「司法覆核」和「法治意識」的問題，我也希望稍作回應。

主席，司法覆核案件增加，反映市民對自己權利更加認識，而且特區的司法制度對這些權利能作出獨立和有效的保障。特區政府包括行政長官和各位官員，從來沒有說過只要一有司法覆核挑戰政府，就等於濫用程序。

吳議員提到律政司在去年十月發表的「司法覆核概論」(The Judge Over Your Shoulder)，我不知吳議員有否看過我在這文件的序言中所說的。主席，請容許我在此作少許引述，因這是政府就這題目作公開的表述。

「我們政府不應視司法覆核為良好管治的絆腳石，相反地，假如這項法律程序能夠以負責任的態度適當地運用，將有助提高和維持政府行為的水平，改善管治和決策工作，以及維護法治。」

但正如大家都記得，剛才有議員提及，而我在這文件的序言中也有提及，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法官，在法律年度開啓典禮，先後兩次提醒我們，司法覆核並非解決現代社會眾多政治、社會及經濟問題的靈丹妙藥，這個提醒都是值得大家深思。

更重要的是，事實上，香港市民如果在適當情況下透過法律援助，曾經多次成功挑戰政府的施政和法律條文的憲法地位，這充分彰顯特區的法治意識和實質的體現。

另外，剛才謝偉俊議員提及外傭居港權一案。我尊重謝議員和其他議員的意見，但大家明白我是有關案件的與訟人，而且我們正積極預備盡快上訴，所以恕我不能就案中的論點在議會公開討論。

主席，我非常明白市民對案件深切的關注，包括剛才譚耀宗議員強調市民的關注點，我們現正全力以赴，準備上訴，據理力爭，期望說服上訴法庭接受政府的法律觀點。在這方面我們一直努力，而且有具權威性的憲法專家給我們提供法律意見和支援。

至於謝偉俊議員提醒大家「人大釋法」是香港法律的一部分，我們當然沒有忘記，但謝偉俊議員都可能記得，早前在涉及《基本法》條文的剛果（金）案，我們也成功爭取（終審）法院向人大提出釋法。

最後，主席，我很多謝各位議員對我履行工作上的提醒，我會虛心聆聽，我亦會盡心盡力履行律政司司長應盡的責任。

多謝主席。

完

2011年10月28日（星期五）